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务）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务）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商务局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发改法规〔2023〕117号

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清理工程建设 项目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能源主管部门、广播电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切实缓解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资金压力，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

〔2023〕27号）工作要求，现就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全面清理各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收取的相关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一个企业不落、一个项目不落”。

（二）建立健全保证金退还机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退还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

（三）严格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应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二、清理工作分工和范围

（一）清理工作分工。

本次清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行，各级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农村、商务、能源、广播电视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

例》等法规规定及分工文件要求，负责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进场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梳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地方铁路、民航领域工程项目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重点负责省本级财政支持的、跨市（州）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做好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统筹本级和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

（二）清理项目范围。

1. 时间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逐一梳理；

2. 保证金清理要求：清理以现金形式依法缴纳相关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或服务费用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清理工作要求

（一）及时制定工作方案。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将本次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明确清理工作牵头处（科）室，并于2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

（二）全面开展自查清理（文件印发之日起至3月25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招标投标监督职责分工对本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自查，按要求填报形成历史沉淀保证金相关情况，注明未退还原因（附件1）。因机构调整等原因，原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生撤、并、转等情况的，由新机构负责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对接。

1.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10日前将清理结果及自查报告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发展改革部门梳理本区域招标投标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开展相关情况（含清理台账，下同），并于3月15日前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2. 市（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15日前将市（州）本级清理结果及自查报告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梳理本区域招标投标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开展相关情况，并于3月2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3.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20日前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清理结果及自查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清理结果及自查报告，并于3月底将相关情况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各地各部门报送的自查报告需包括本地本领域工程项目清理工作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相关工作安排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自查报告字数原则上不少于4000字）。

（三）切实强化督促检查（文件印发之日起至3月25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开展不少于1次实地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对地方加强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并将相关督促检查情况于3月25日前一并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尽快有序退还保证金。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排查出未退还保证金的情况，要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核实，分类处理；要指导和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认真查找未退还保证金的原因，按照“一项一策”原则会同投标人（中标人）、施工单位制定保证金退还方案，明确退还时限，依法依规做好保证金退还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本次专项清理工作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委按照国务院工作要求共同研究部署的，是我省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贵州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任务清单》（黔府发〔2022〕

10号)具体举措,对于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缓解投标市场主体资金压力,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着力强化责任意识。此次专项清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跨度时间长、涉及面较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牵头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是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的具体负责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全面清理,一项不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应清必清”。

(三)推动构建长效机制。结合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定期清理并公告保证金沉淀情况。

附件: 1.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历史沉淀保证金统计表

2.清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3.省有关部门清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2月14日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XXX（单位名称）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历史沉淀保证金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 2

XXX（单位名称）清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附件 3

省有关部门清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赵祖华，0851-8529690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林祯丽，181841418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黄璐，0851-85360308；

省交通运输厅：陈芳，0851-85992250；

省水利厅：陈晨，0851-85637162；

省农业农村厅：曾祥伟，0851-85281757；

省商务厅：吴俊，0851-88555539；

省能源局：高建明，0851-86861062；

省广播电视局：白光新，0851-85826478；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佳森，0851-85971982。